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投标人名称：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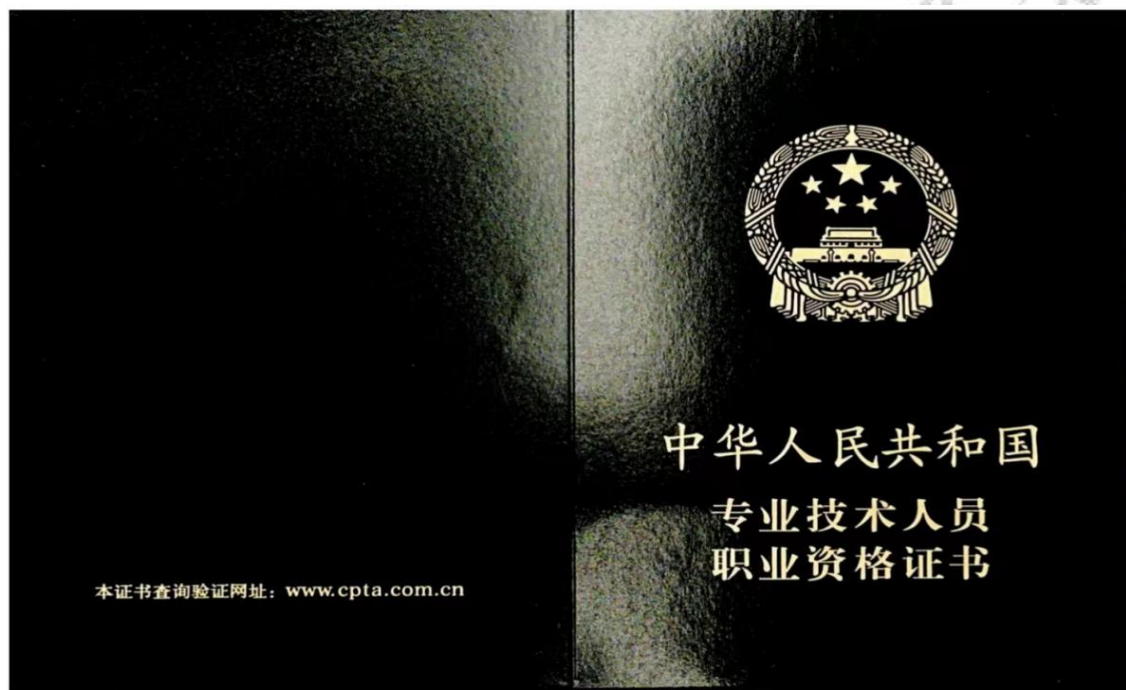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ZDL2024002083（CLF0124SZ11ZC7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孙向阳	女	39	本科	中级人力资源管 理师证书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	6 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管理类专业 职称证书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证书下载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证明): 人力资源管理师

照片:



姓名: 孙向阳
证件号码: 1303231985103110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08日



证书下载

退出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姓名	批准日期	证书状态	操作
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孙向阳	2023年04月08日	有效	证书信息 下载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孙向阳	2022年08月07日	有效	证书信息 下载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2 条 50 条/页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

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工 Fourth Level /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孙向阳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5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904000000403632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130323198510311025 ID No.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资格 劳动关系协调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 —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74.0 Result of Skill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4 月 04 日 Year Month Day 鉴定专用章 N051811615

证书3

基础信息

姓名	孙向阳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30323198510311025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劳动关系协调员	职业方向	--
技能等级	4	证书编号	1904000000403632
鉴定中心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机关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日期	2019-11-04	数据责任单位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3. 项目负责人参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向阳		证件号码		130323198510311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中山市: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1-29 11: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9 11:05